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100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海涛、郑锋等二位律师，担任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中熙律师已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志海股份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申报资料显示，2009年2月至4月，公司陆续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等，约定：自2008年起使用相关专利，但有关合同仅作为公司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之用，不得它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核心技术的来源，与被许可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沿革、承继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违约责任、纠纷索赔或有关风险，对公司等有何影响、风险；（2）公司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丧失或无法延续资格、补缴税款等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核心技术的来源，与被许可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沿革、承继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违约责任、纠纷索赔或有关风险，对公司等有何影响、风险；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独占许可协议及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广州研究所”）的确认：

公司与广州研究所签署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独占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专利名称为“二元羧酸盐作为PVC热稳定剂的应用”，专利号为200610034532.2，申请日为2006年3

月 21 日，授权日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法定届满日为 2026 年 3 月 21 日，所有权人为广州研究所。上述《独占合同》已备案，备案号为 2009990000674。

公司与广州研究所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签署《独占合同》，约定上述专利由公司独占实施，许可时间为自合同生效起 5 年，终止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专利实施许可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首期费用 6 万元，余款 44 万元根据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服务分期支付或合同签订后 3 年内一次性支付。同日，公司与广州研究所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仅作为公司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之用，不得他用；同时广州研究所承诺将该专利许可给公司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不再将其许可给其他企业（含公司）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请，并约定公司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6 万元。

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公司知识产权的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与被许可专利技术不存在沿革、承继关系，公司在与广州研究所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前就公司的相关技术及经营获得了科学技术部门、行业协会的肯定，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2009-0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8GRE02089	二年
中国塑料 PVC 环保稳定剂 研发生产中心	2012-12-12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奖证书	2008-05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7-创（产） DW0044	-
中国塑料行业先进单位	2009-05	中国塑胶加工工业协会	-	-
最佳企业推进行业发展奖	2010-10-10	中国塑胶加工工业协会	-	-
无铅无镉纳米 PVC 复合稳定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	2007-11-18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科技成果	2007172	-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2008-02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11007	
深圳 100 家最具竞争力企业	2007-08	深圳市市场学会	JZL2096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发明专利	用于 PVC 的热稳定剂组合物、酮类化合物及应用	201210004030.0	原始取得	2012-01-09	20 年
2	发明专利	环氧琥珀盐和/或环氧琥珀酸二乙酯的应用	201110457556.X	原始取得	2011-12-31	20 年
3	发明专利	一种 PVC 用的钙锌热稳定剂、含锌化合物及应用	201110457569.7	原始取得	2011-12-31	20 年
4	发明专利	尿嘧啶锌盐及其作为 PVC 热稳定剂的应用	201110458189.5	原始取得	2011-12-31	20 年
5	发明专利	N-亚水杨基甘氨酸锌化合物及其作为 PVC 热稳定剂的应用	201110458216.9	原始取得	2011-12-31	2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 PVC 稳定剂混合装置	201120572366.8	原始取得	2011-12-31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 PVC 热稳定剂生产设备	201620123284.8	原始取得	2016-02-17	10 年

通过核查公司记账凭证和相关发票显示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支付了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6 万元费用，合同已实际履行。

2016 年 12 月 9 日，广州研究所出具确认函，确认：“1、我所与志海股份签订《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2、签订上述合同及

协议仅用于志海股份申请高新技术之用，相关费用已结清，我所与志海股份间就专利独占实施费用不存在任何纠纷；3、志海股份现持有的知识产权与被许可专利技术之间不存在沿革、承继关系，我所不会对志海股份持有的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

同时，实际控制人严一丰、肖新花、严晴出具《知识产权承诺函》，确认上述知识产权归属于志海股份，权属明晰；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如因上述知识产权权属问题而给志海股份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所有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与被许可专利技术不存在沿革、承继关系，公司已经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且广州研究院予以确认，公司与广州研究所不存在权属瑕疵、违约责任、纠纷索赔或有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 公司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丧失或无法延续资格、补缴税款等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 回复：（一）第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

根据公司说明、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书等材料，本所确认：

公司于2010年9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1年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第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条件：

①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与广州研究签订《独占协议》获得名称为“二元羧酸盐作为PVC热稳定剂的应用”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备案号为2009990000674。

②公司所属行业为PVC塑料助剂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型橡塑助剂技术领域；

③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13日出具的《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深永信会专审字[2010]第240A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平均职工人数为22人，大专学历人数为13人，占全年平均职工人数的59%；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

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8 人，占全年平均职工人数的 36%；

④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深永信会专审字[2010]第 240A 号），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11644.23 元、28774405.58 元和 33105129.56 元，经深圳市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源所审字[2008]003 号、深源所审字[2009]007 号、深源所审字[2010]005 号的审计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9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的条件，同时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不低于 60%的规定。

⑤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明细表及审计报告》（深永信会专审字[2010]第 240B 号），公司 200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 2009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44200254，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与广州研究所签订的《独占协议》及《许可协议》约定的专利名称为“二元羧酸盐作为 PVC 热稳定剂的应用”用于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该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属于公司，广州研究院不能将该专利再许可他人使用。同时公司当时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多次获得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肯定及荣誉，只是尚未转换为专利。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信息真实、准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真实、准确，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二）第二次高新技术企业申请

根据公司说明、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书等材料，本所确认：

因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因此公司已于 2014 年证书到期后提出申请，公司本次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条件：

①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5项专利。

②公司所属行业为PVC塑料助剂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型橡塑助剂技术领域；

③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的《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深永信会专审字[2014]第428A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平均职工人数为22人，大专学历人数为11人，占全年平均职工人数的50%；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8人，占全年平均职工人数的36.36%；

④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12日出具的《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深永信会专审字[2014]第428A号），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3026.29万元、2561.40万元和3410.78万元，经深圳市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源所审字[2012]064号、深源所审字[2013]第19号、深源所审字[2014]第27号的审计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6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的条件，同时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符合不低于60%的规定。

⑤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的《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审计报告》（深永信专审字[2014]第428B号），公司2013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2013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00%，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的规定。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205，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2015年，公司依据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税收优惠减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真实、准确，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火炬中心在2016年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国科火发[2016]32号）。该认定管理办法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该办法，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为：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目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条件：

① 公司成立满一年；

②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③ 公司所属行业为PVC塑料助剂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型橡塑助剂技术领域；

④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19.05%，满足“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

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⑤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4.65%，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其中 2016 年 7-11 月为未审计数）。

⑥ 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公司的 PVC 钙锌稳定剂均为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60%。

据此，公司在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予以通过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公司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丧失或无法延续资格、补缴税款的重大风险，且公司股东承诺由其承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处罚或承担税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申报资料显示，公司股东志海新丰、志海合众的各股东实际出资缴纳情况与工商登记实缴金额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并对是否存在股东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志海新丰、志海合众的工商登记信息、银行对账单、股东会决议等并访谈志海新丰、志海合众的股东或合伙人，志海新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银行对账单金额(万元)	股东类别
1	严一丰	700	610	610	自然人
2	严晴	200	90	90	自然人
3	肖新花	100	100	100	自然人
合计		1000	800	800	--

志海合众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银行对账单金额(万元)	股东类别
1	严一丰	10	10	36	普通合伙人
2	严晴	190	190	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200	200	--
----	-----	-----	-----	----

经核查，志海新丰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严晴、肖新花已按其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实缴注册资本，剩余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归严一丰所有，志海新丰的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实缴其注册资本，只是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志海合众认缴合伙份额人民币 200 万元，已全额缴足，各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其合伙份额。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志海新丰、志海合众的各股东或合伙人实际出资缴纳情况与认缴出资比例及认缴出资额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注册资本为限对公司或合伙企业承担责任，各股东或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数额和持有股权比例或合伙份额比例应属于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志海新丰、志海合众的全体股东或合伙人之间未按实际出资比例持有股权或合伙份额，这样并不影响志海新丰、志海合众对其债权担保及对外投资等对外基本功能实现，志海新丰、志海合众持有的志海股份的股份并不会因志海新丰、志海合众股东或合伙人的内部实缴出资与认缴不一致而产生变动，不会对志海新丰及志海众合出资持有志海股份的股权造成影响，并且该行为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志海合众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的声明》，因实际控制人严一丰、严晴系直系亲属关系，双方在资金使用上未严格区分主体，存在投资款支出不明晰的情形。经确认，双方同意志海合众的实缴金额以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即严一丰实缴出资 10 万元，严晴实缴出资 190 万元），双方对此无异议，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股东纠纷风险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志海新丰、志海合众的各股东或合伙人实际出资缴纳情况与认缴出资比例及认缴出资额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属于意思自治，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

形，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3、子公司志海新威存在未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即投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意见等资料，并走访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后，确认：

志海股份主要从事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的研发及销售，其业务不涉及加工生产环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公司子公司志海新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PVC 稳定剂、塑胶粒、塑料化工材料；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参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第 9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C 钙锌稳定剂，该产品属于新型环保助剂，有别于传统助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该产品属于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第 14 项“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根据子公司已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32016022615】），子公司的排污种类为废气，不涉及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同时，子公司的生产流程仅涉及物理混合、搅拌等流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因此从实质上判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属于环保型助剂，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且生产流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志海新威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塑胶粒、PVC 稳定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6]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5 月 17 日，志海新威向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递交验收申请，申请对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2016 年 7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PVC 稳定剂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6]64 号），确认：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生产规模、人员设备、所排放的污染物与环境审批意见（惠阳环建函[2016]6 号）内容相符，审批意见所提的相关要求已落实，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和投诉。根据验收组现场验收核查情况和公示情况，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6 年 7 月 22 日，子公司志海新威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32016022615】），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排污种类为废气。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志海新威与志海塑胶签订《业务重新协议》，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志海新威承接志海塑胶的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的生产业务。

2015 年 11 月之前（业务重组之前），公司生产由志海塑胶负责。志海塑胶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07]42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08 年 10 月 7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08]80 号），确认：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项目现有的工厂规模、人员设备、生产工艺、所排放的污染物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所提的相关要求已基本落实，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和投诉。根据验收小组现场验收核查情况和公示情况，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由于排污许可证颁发新证后原件将被环保局收回，因此志海塑胶 2007 年至 2012 年的排污许可证未作备份。志海塑胶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4413032012022931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16 日，志海塑胶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13032015022607])，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排污种类为废气。志海塑胶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志海新威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之前即开始投产，存在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公司系全部租赁具备环保相关手续的志海塑胶的生产工厂、机器设备、排污设施，且从业人员也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与原志海塑胶生产规模相同，不存在引起环境污染的违法情形，经访谈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志海新威使用的志海塑胶的生产工厂、机器设备、排污设施已经履行环保的相关手续，且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事后通过了对志海新威的环评验收，向志海新威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未对志海新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即开始投产的行为进行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已就环境保护方面作出声明与承诺，承诺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www.gdep.gov.cn/>)、深圳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官网 (<http://hbswj.baoan.gov.cn/>)、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gdhzepb.gov.cn/>)、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huanbao.huiyang.gov.cn/>)，均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有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且受到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日常环保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营业执照、公司业务合同及公司开展业务目前取得的许可、资质、专利权等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PVC 塑胶粒、环保 PVC 稳定剂、工程塑料、塑料助剂的研发、销售；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PVC 塑胶粒、环保 PVC 稳定剂、工程塑料、塑料助剂的生产；塑料原材料加工；普通货运。

公司子公司志海新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PVC 稳定剂、塑胶粒、塑料化工材料；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被授予公司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志海股份	2016-01-04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09333	4 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志海股份	2014-09-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44201205	3 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志海股份	2014-10-22	备案登记机关	016170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志海股份	2014-10-23	中国深圳海关	440396053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志海新威	2016-06-15	备案登记机关	02002638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志海新威	2016-07-22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4413032016022615	3 年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志海股份	2016-08-23	亚瑞士国际有限公司	ARES/CN/G1607032Q	1 年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志海新威	2016-08-18	亚瑞士国际有限公司	ARES/CN/G1607033Q	1 年

经核查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法规，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未涉及要求准入门槛资质。公司生产的 PVC 钙锌稳定剂等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不需要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公司所经营产品不在强制产品认证目录内，无需进行强制认证。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涉及出口，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列示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因此公司已分别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并核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绿色环保无毒 PVC 钙锌稳定剂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绿色环保无毒 PVC 钙锌稳定剂，实际经营在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过 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承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外，公司目前已获取的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尚不存在到期失效的状态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公司已建立起涵盖生产经营过程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风险控制与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经

营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1205），颁发时间：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将于2017年9月30日到期。

根据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符合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条件：

①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拥有专利7个，全部为自主研发；

②公司所属行业为PVC塑料助剂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型橡塑助剂技术领域；

③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19.05%，满足“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

④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11月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4.65%，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的要求；（其中2016年7-11月为未审计数）

⑤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公司的PVC钙锌稳定剂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其收入占比均超过60%。

因此，公司在2017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予以通过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在资质到期前及时申请换领新的资质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1)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相关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绿色环保无毒 PVC 钙锌稳定剂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企业生产产品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经核查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法规，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未涉及要求准入门槛资质。

根据亚瑞仕管理体系认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RES/CN/G1607032Q），志海股份的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和塑料助剂的研发和销售符合 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 标准，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根据亚瑞仕管理体系认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RES/CN/G1607033Q），志海新威的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和塑料助剂的生产加工符合 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 标准，该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 **(2)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相关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企业生产产品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经核查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法规，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未涉及要求准入门槛资质。公司生产的 PVC 钙锌稳定剂等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目录》内的产品，不需要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公司从事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所经营产品不在强制产品认证目录内，无需进行强制认证。

公司建立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体系

文件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一直有效地指导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使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持续完善。公司目前在加工制造中采用的质量控制标准符合国家工业品生产质量标准，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按照上述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产品质量经过严格把控，主营业务绿色环保无毒PVC钙锌稳定剂生产严格遵循行业标准，从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相关部门的处罚。

2016年8月19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确认：“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8月22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志海新威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8月22日，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志海新威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7月31日，在惠阳区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质量标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的产品环保PVC钙锌稳定剂中的化学成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

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并未有在建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未有在建项目，不存在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回复：**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核查公司的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以及定期的安全检查表，并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确认：

志海股份主要从事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的研发及销售，其业务不涉及加工生产环节，生产环节主要由子公司志海新威承接。子公司志海新威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承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注重生产安全，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并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汇总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公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公司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消防演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有制定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网站信息检索、相关声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

志海股份主要从事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的研发及销售，其业务不涉及加工生产环节。公司子公司志海新威涉及生产环节。

2016年8月25日，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志海新威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今，在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发生安全事故而被行政处罚。

经检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gdsafety.gov.cn>)、深圳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aafety.gov.cn/>)、惠州安全生产管理监督信息网 (<http://anjian.huizhou.gov.cn/>)、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anjian.huiyang.gov.cn/>) 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的相关合同文本，截至2016年7月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6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志海 有限	2014圳中银岗小借 字第000138号	600.00	履行 完毕

## (二)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志海有限	2014 圳中银岗额 协字第 7000138 号	2014-05-19	800.00	履行 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志海有限	2015 圳中银岗额 协字第 7000409 号	2015-11-20	800.00	履行 完毕

## (三)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 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人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 圳中银岗小保字第 00138-C 号	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4.5 .19	2018.3 .9	否
严一丰	本公司	2014 圳中银岗小保字第 00138-B 号	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4.5 .19	2018.3 .9	否
严晴	本公司	2014 圳中银岗小保字第 00138-A 号	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4.5 .19	2018.3 .9	否
严一丰	本公司	2014 圳中银岗小抵字第 00138-B 号	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4.5 .19	2018.3 .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人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5 圳中银岗小保字第 000409C	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6.2.3	2019.2.3	否
严一丰	本公司	2015 圳中银岗小保字第 000409B	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6.2.3	2019.2.3	否
严晴	本公司	2015 圳中银岗小保字第 000409A	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6.2.3	2019.2.3	否
严一丰	本公司	2015 圳中银岗小抵字第 000409B	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6.2.3	2019.2.3	否
本公司	志海塑胶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40006251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2014.1.2.31	2017.1.2.31	否

注：经核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志海塑胶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完毕。志海塑胶以及控股股东严一丰出具承诺：“志海塑胶在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所有债务已经还清，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将停止从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进行借款，不会导致志海股份承担新的担保责任”。

#### （四）业务合同

##### ①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签订

的标的额在 75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威诺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A0-50	828,800.00	2016/5/18	履行完毕
2	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ZH-M6191	848,000.00	2016/3/29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2,153,260.00	2016/3/29	履行完毕
4	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ZH-M2050	1,700,000.00	2016/3/29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755,000.00	2016/1/18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2,265,000.00	2015/12/4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755,000.00	2015/11/27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755,0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755,000.00	2015/10/26	履行完毕
10	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硬脂酸锌	3,084,000.00	2014/9/11	履行完毕
11	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硬脂酸钙	1,302,000.00	2014/8/25	履行完毕
12	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硬脂酸锌/硬脂酸钙	1,976,000.00	2014/3/19	履行完毕
13	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月桂酸锌	3,261,500.00	2014/3/17	履行完毕

## ②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签订的标的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2280000.00	2016/6/13	履行完毕

	公司				
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1900000.00	2016/5/18	履行完毕
3	上海正青化工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978000.00	2016/5/9	履行完毕
4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760000.00	2016/4/21	履行完毕
5	上海正青化工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733500.00	2016/4/21	履行完毕
6	上海正青化工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733500.00	2016/4/11	履行完毕
7	上海正青化工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1222500.00	2016/3/10	履行完毕
8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2660000.00	2016/3/7	履行完毕
9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600000.00	2016/3/7	履行完毕
10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800000.00	2016/3/7	履行完毕
1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1160000.00	2016/2/18	履行完毕
12	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1000000.00	2016/1/25	履行完毕
13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1900000.00	2016/1/25	履行完毕
14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2140000.00	2016/1/5	履行完毕
15	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84000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16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81330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17	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	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	6300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主要是通过订单方式进行，对相关条款约定比较简单，主要取决于客户需要，但内容与形式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了披露义务。

**8、申报资料显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三会”文件等资料，并走访了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新安税务所，确认：

2015年12月22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折股，将2015年10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1,640,811.22元及盈余公积余额1,174,991.15元转入资本公积，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实质是发起人股东以有限公司分配后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公司代扣代缴或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电话咨询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及走访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新安税务所，其回复称：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未分配利润余额1,640,811.22元及盈余公积余额1,174,991.15元转入资本公积，不视为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当期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公司将涉及以未分配利润余额及盈余公积余额转入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需公司代扣代缴或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1998〕289号文的相关规定，国税发〔1997〕198号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同时，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承诺人因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因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承诺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股份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相应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各承诺人以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分担罚金数额，各承诺人承担罚金的数额超过应当承担部分的，有权向其他承诺人追偿），与股份公司无关。”

综上，本所认为，志海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现时缴纳义务，公司无需承担现时代扣代缴义务，如公司在将涉及以未分配

利润余额及盈余公积余额转入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需公司代扣代缴或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9、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完善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社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明细，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人数 63 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其 3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为 13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其中 2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5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①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②20 名为试用期人员，公司正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③1 名员工已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员工不愿再缴纳社会保险；

④2 名员工由于为外地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参保故未在公司所在地区缴交，公司正在为上述 2 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交手续；

⑤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 2 名为外地员工，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其余 4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且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了住宿条件，因此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据此，公司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和补足后，若在规定的期间内依法补足，不会因上述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与每位员工入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均已向员工告知关于单位和个人共同或者分别缴纳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法定权利义务，讲解和宣传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作用等，对于拒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员工，均由其向公司出具了

不予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本人进入公司时，公司已向告知本人享有的法律规定的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权利义务且本人已知悉，本人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以后不以诉讼或其他非诉讼方式就缴纳社保、公积金问题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本人承诺以上内容是本人真实自愿，本人有能力承担本声明函相应的法律后果”。

为避免因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一丰、严晴及肖新花作出承诺：“若志海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金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志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年8月2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9月6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19日，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志海新威按照社保制度在2016年1月-2016年8月期间，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2016年8月参保人数42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社保或者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以及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如公司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公司在限期内足额补缴便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经济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10、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志海股份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相关声明、无违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信用惠州（<http://xyhz.huizhou.gov.cn/>）平台逐一输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称或姓名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或信用逾期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明细账、往来明细账、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和账务处理等资料和相关机构人员的说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做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关联方志海塑胶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债权人）、志海塑胶（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140006251，本公司为关联方志海塑胶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对关联方志海塑胶的保证担保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未约定担保费用。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2016年7月1日，志海塑胶以及控股股东严一丰出具承诺：“志海塑胶在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所有债务已经还清，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将停止从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进行借款，不会导致志海股份承担新的担保责任”。

为了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规范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关联方将尽力减少本关联方或本关联方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本关联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关联方不正当地利用股东地位或对公司的控制力，本关联

方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审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已在申请挂牌前予以规范，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1）请公司补充披露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认定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2）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内容、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回复：经核查志海塑胶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志海塑胶系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成立于2004年5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615841358，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已通过历年年检及年报公示。

根据志海塑胶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志海塑胶有违法违规被处

罚的记录，志海塑胶不存在大额负债，没有与供应商和客户未了结的诉讼和纠纷。

依据志海塑胶、志海有限、志海新威的股东会决议，三方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业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将志海塑胶与 PVC 稳定剂相关的业务全部转让给志海有限、志海新威，志海有限与志海塑胶业务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以下内容：

①将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 PVC 稳定剂业务相关的各项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全部销售给志海新威（极少数无法使用需报废的存货未转让）；

②与 PVC 稳定剂相关的生产人员、质检人员全部与志海塑胶解除劳动关系并重新与志海新威签订劳动合同，志海塑胶仅留存保安、清洁工等与 PVC 稳定剂业务不相关的人员；

③将志海塑胶与 PVC 稳定剂业务相关的客户、供应商资源全部转移至志海有限、志海新威；

④将志海塑胶的房屋以市场价格租赁给志海新威作为厂房；

⑤志海塑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业务重组完成后，志海股份从事环保稳定剂的研发、销售，子公司志海新威从事环保稳定剂的生产，志海塑胶除物业、设备租赁外，不再从事其他与 PVC 稳定剂相关的业务。

为保持业务的一致性与可比性，业务重组时直接按照账面价值（人民币 4,230,198.24 元）购买志海塑胶的存货，根据沃尔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以 2015 年 1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60 号《评估报告》，志海塑胶的存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28.56 万元，评估增值 5.54 万元，增值税 1.31%，公司购买志海塑胶的存货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比较公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以市价向志海塑胶租赁厂房及设备，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志海塑胶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志海股份、志海新威与志海塑胶以上业务合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订了业务重组协议、存货转让协议等，价格未显失公允，定价依据合理，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合法有效，业务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并访谈了公司股东，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一次利润分配行为是对公司 2013 年（非报告期内）的利润进行的分配。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之规定，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是对公司 2013 年度（非报告期）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深源丰审计[2014]第 27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2187.12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对 2013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72187.12 元进行分配，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的 10%）人

人民币 57218.71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未分配利润的 10%）人民币 57218.71 元。余下金额人民币 457749.70 元按照 50%分配法定任意盈余公积，即人民币 228874.85；50%分配给股东，即应付股东普通股股利 228874.85 元，普通股股利按照严一丰 60%、严晴 40%的标准进行分配，即严一丰 228874.85 元\*60%=137324.91 元，严晴 228874.85 元\*40%=91549.94 元。该普通股股利于 2015 年 8 月支付股东，支付时公司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股改审计时，因执行会计政策的差异，对报告期初（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的主要事项包括：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补计提截止 2013 年底的 462,826.18 元的坏账准备，补计提 2013 年年年终奖 961,528.21 元。调整后母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46,277.78 元，因此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财务核算不太规范，相关的坏账计提以及成本费用计提不准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股改审计时进行审计调整后，导致了超额分配利润，并非基于公司股东违规分配利润、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观恶意，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及内控制度。

2016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确认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确认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股东对 2014 年 12 月利润超额分配行为所涉及的金额、内部决策程序表示认可、无异议，同意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弥补公司 2014 年 12 月超额分配的利润，经审计的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在弥补 2014 年超额分配利润部分后为正数。

2015 年 12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815,802.37 元为基数，按 1:0.87658544 的比例折合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 2,815,802.3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19 日，沃尔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8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志海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2,281.58 万元，评估值为 2,385.79

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充足。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但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上述超额分配利润事项侵占公司利益的故意，并采取措施清除了上述公司超分利润的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且此次超额分配利润并未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该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

## 二、其他事项的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外，暂未发现在法律方面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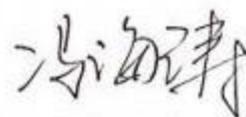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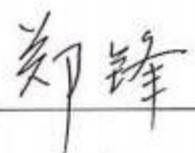


李远勇

经办律师:



冯海涛



郑锋

2016年12月23日